



162412340160

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30（2020）

项目名称：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

委托单位：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磊

项目负责人：班华文

电话：18984592236

传真：

邮编：550000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朱昌村朱昌组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昌光勇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春兰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3 水费单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朱昌村朱昌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5月		
调试时间	2017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正信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正信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万元	比例	8.6%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26万元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8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1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p> <p>3、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关于对《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筑两湖一库审字[2018]25号），2018年8月30日。</p> <p>4、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建</p>				

	<p>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7月13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7月1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td> </tr> <tr> <td>水温</td> <td>—</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0 (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60 (mg/L)</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20 (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r> <td>总余氯</td> <td>3~10 (mg/L)</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5 (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5 (mg/L)</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 <td>500 (个/L)</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化氢</td> <td>0.03(mg/m³)</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td> </tr> <tr> <td>氨</td> <td>1.0 (mg/m³)</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饮食业油烟</td> <td>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环境噪声</td> <td>昼间: 60 夜间: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氨氮	—	总余氯	3~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mg/L)	动植物油	5 (mg/L)	粪大肠菌群	500 (个/L)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	0.03(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氨	1.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氨氮	—																																																
总余氯	3~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mg/L)																																																
动植物油	5 (mg/L)																																																
粪大肠菌群	500 (个/L)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	0.03(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氨	1.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由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建设的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工程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朱昌村朱昌组。朱昌镇卫生院始建于 1952 年，原名乌当区朱昌卫生院，由于辖区行政区域管理范围的变更，卫生院于 2012 年更名为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2016 年 8 月，观山湖区发改局以观发改[2016]134 号文同意朱昌镇卫生院实施改扩建，改造朱昌镇卫生院现有旧楼及在旧楼旁边扩建一栋三层建筑，总体建设面积为 1280m²（含旧楼改造面积及扩建面积），由中央 100 万资金作为朱昌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工程资金，同时由区财政匹配资金 60 万，朱昌镇政府匹配资金 10 万。之后实施方案报区评审中心评审，因匹配总资金 170 万元不够，扩建的三层改为两层（一层面积大约 200m²），卫生院于 2016 年停业实施改扩建，2016 年 6 月初，贵州省下发全省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要求卫生院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经过区政府会议，另行下拨 130 万元作为建设经费，要求朱昌镇卫生院建筑面积达到 1500-1800m²。2016 年 11 月，观山湖区发改局以观发改[2016]242 号文同意朱昌镇卫生院实施标准化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m²，内容包括对卫生院、院落、污水处理、垃圾收集、配电改造、环境拟建三层的业务用房一栋，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池、配电设施、环境整治等，项目建成后总病床数为 15 张，总占地面积为 2250m²，总建筑面积共 1500m²。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工作日以每年 360 天计，门诊住院医生，护士、收费、药房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余人员常白班 8 小时。设计日门诊量约 120 人，年住院量约 320 人。本项目由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审批，审批文号为开环表【2017】18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受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

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m²，内容包括对卫生院、院落、污水处理、垃圾收集、配电改造、环境拟建三层的业务用房一栋，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池、配电设施、环境整治等，项目建成后总病床数为 15 张。

朱昌镇卫生院根据在实施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根据卫生院实际情况，设计方案为在改扩建工程中把未建设的第三层建起，同时拆除以前的杂物间扩建，占地面积大约 80m²，修建三层面积面积 240 m²，加上在改扩建基础上增加的第三层 200 m²，标准化建设实际建设了 440 m²，两次工程建设总计 1500 m²。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功能分区	工程量
业务用房	1F	导医台、挂号收费、护士站、急诊室、门诊室、综合诊室、妇科治疗室、妇科门诊、抢救室、处置室、、心电图室、B超室、X光室、胃镜清洗消毒室、胃镜室、药房、化验室、值班室、候诊大厅、卫生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600m ²
	2F	妇保室、儿保室、儿童体检室、护士站、护士值班室、住院医生值班室、病房、VIP 病房、留观室、预防接种室、中医门诊、理疗室、中医理疗室、中药房、煎药房、熏蒸室	600m ²
	3F	健康教育室、基本公共卫生档案室、新农合办公室、会议室、院长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室、卫生间	600m ²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设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30 m ² ；3 个生活垃圾转运箱。	30 m ²
	废水处理站	占地 50 m ² ，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斜流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为 1 m ³ /h	50 m ²
	事故池	容积为 25 m ³	25 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及就诊人员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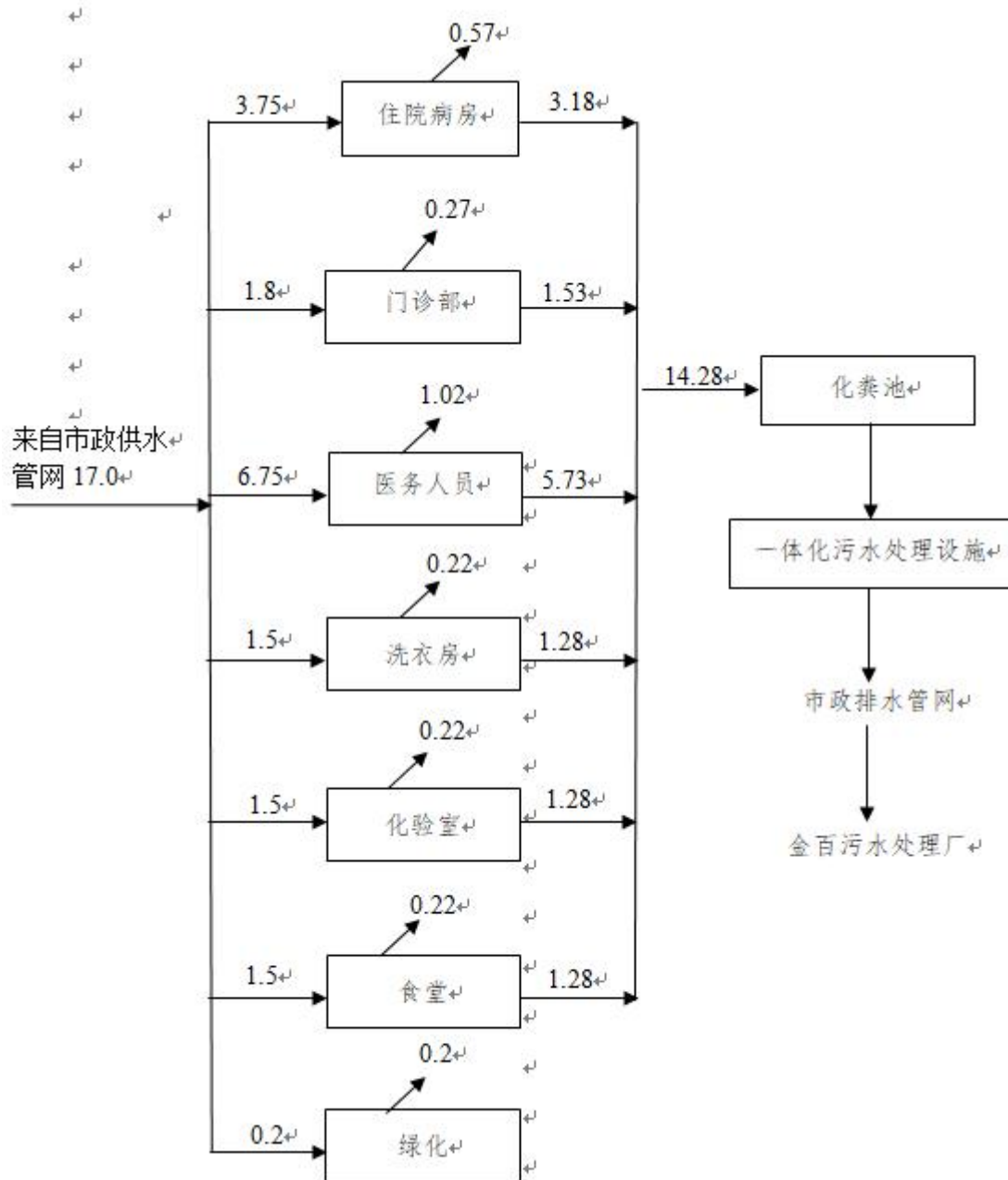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卫生院运行时主要为员工和病人在院区活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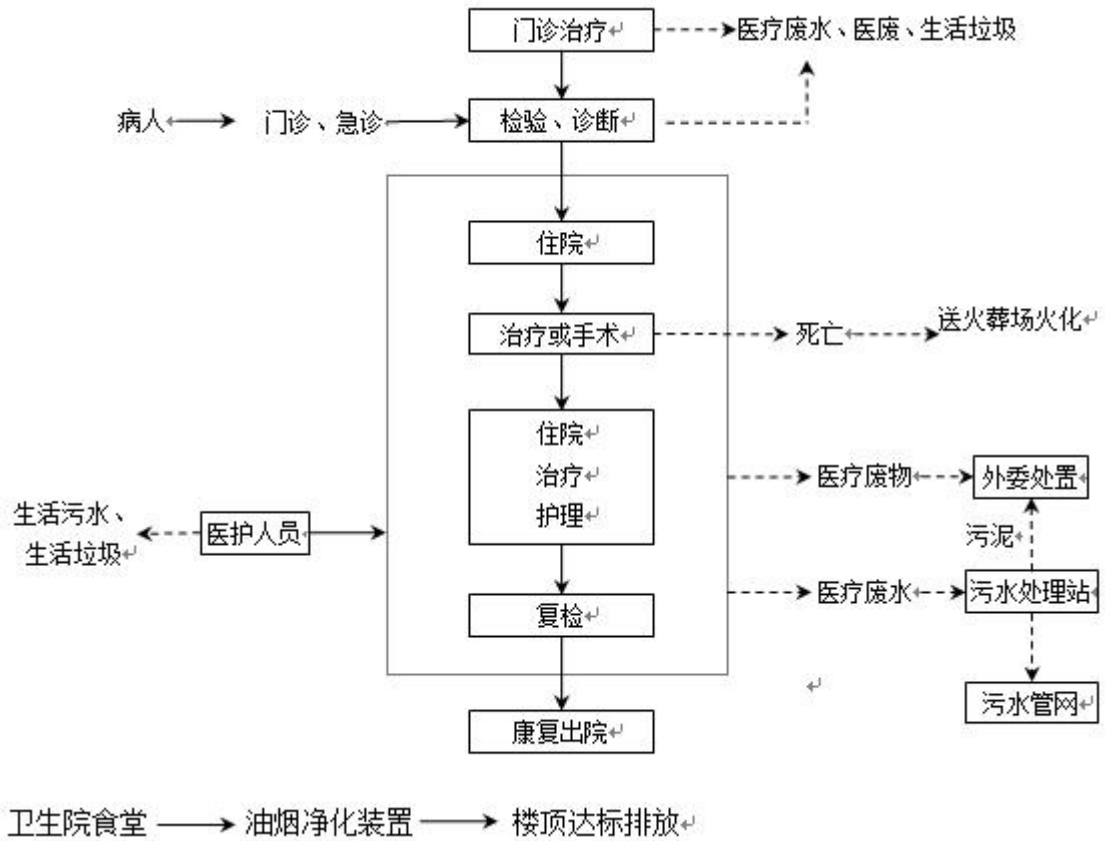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垃圾收集点的臭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选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采用导气口将污水池中的臭气导出地面排放，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较小，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导出的臭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站臭气	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贮存于专用医疗废物存放箱内，该存放箱带盖，可有效减少臭气的逸出，医疗废物有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时上门清理，其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	评价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楼内排水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接触氧化法，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m³/h（24m³/d）。本项目未建

设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故此次不验收在线监测设备。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排入乡镇排水管网后进入金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且为确保医疗废水未经处理外排造成百花湖的影响，评价要求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同时，配套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及事故池，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情况或事故时，立即将废水排入事故池，不得外排，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必须将事故池中污水逐步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营运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朱昌镇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后继续处理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医疗废水	间断	COD、BOD ₅ 、总余氯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烟净化器风机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水泵。

本项目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其噪声对地面环境的影响很小；油烟净化器风机进行减震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	机械噪声	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于楼顶，风机装设隔声罩，以有效降低噪声值，控制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值，避免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同环评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油烟净化器系统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约 2t/a,集中清淘消毒后暂存卫生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区别医疗废物堆放,污泥与医疗废物皆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垃圾转运箱内,由城市环卫部门每天上门清运,转运至朱昌镇政府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药瓶、输液瓶年产生量约为 5t/a,输液瓶和药瓶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由专人上门收购。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暂存间由专人专管,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牌。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格栅渣、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医疗废物	医疗固废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6%,详情见表 3-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5 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一	污水处理设施1套	15	15	医疗废水处理系统 一套 (1m ³ /h)
二	事故水池1个	2	2	容积25m ³
三	医疗废物收暂存 间1间	4	4	建筑面积30m ²
四	油烟净化装置1套	1	1	油烟净化装置1套
五	噪声污染控制	1	1	设置围墙和绿化带
六	生活垃圾转运箱	3	3	
	总计	26	2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排入乡镇排水管网后进入金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且为确保医疗废水未经处理外排造成百花湖的影响，评价要求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同时，配套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及事故池，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情况或事故时，立即将废水排入事故池，不得外排，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必须将事故池中污水逐步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营运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朱昌镇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后继续处理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贮存于专用医疗废物存放箱内，该存放箱带盖，可有效减少臭气的逸出，医疗废物有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公司定时上门清理，其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评价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3-6（续）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于楼顶，风机装设隔声罩，以有效降低噪声值，控制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值，避免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p>	<p>同环评</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废	<p>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暂存间由专人专管，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牌。</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格栅渣、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臭气

本项目选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采用导气口将污水池中的臭气导出地面排放，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较小，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导出的臭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贮存于专用医疗废物存放箱内，该存放箱带盖，可有效减少臭气的逸出，医疗废物有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定时上门清理，其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食堂油烟

卫生院设置有一食堂，可为医务人员以及就诊病人供餐，食堂有液化气灶 1 台，环评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两部分。

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楼内排水管网进入化粪池与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m³/h（24m³/d），采用“生物接触氧化+竖流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市镇排水管网。

为确保医疗废水未经处理外排造成百花湖的影响，环评要求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同时，配套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及事故池，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情况，可立即进行处理并将超标废水导入事故池，事故池有效容积 25m³，能够容纳 42 小时事故水量，一旦出现事故时，立即将废水排入事故池，不得外排，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

常运行后，必须将事故池中污水逐步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当地水环境不产生污染。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烟净化器风机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水泵，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其噪声对地面环境的影响很小。

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于楼顶，风机装设隔声罩，以有效降低噪声值，控制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值，避免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医疗废物

建设项目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医疗器具、病理性废物等，产生量约为 25t/a，采用专用塑料袋密封包装后，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的的医疗废物箱中，该垃圾箱为带盖式，可有效控制医疗废物的流失和臭气逸出，医疗废物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时上门收集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3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暂存间由专人专管，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警示牌。

2) 水处理污泥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约 2t/a，集中清淘消毒后暂存卫生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区别医疗废物堆放，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4) 药品、输液瓶

药瓶、输液瓶年产生量约为 5t/a，输液瓶和药瓶采用塑料袋密封包装，由专人上门收购。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括卫生院职工、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3kg 进行计算，年产生生活垃圾量约 30t/a，集中堆放在垃圾转运箱内，由城市环卫部门每天上门清运，转运至朱昌镇政府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建设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镇总体规划，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要求

1) 须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出水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立事故水池以防事故排放污染。

2) 项目医疗废物的处置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相关标准要求，降低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0.46818 万吨/年，COD0.234t/a，NH₃-N0.047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4 (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表 5-1 (续)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11903-89)	—	比色管	B03
12	流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流量统计法》(第四版增补版)	—	—	—

注：本项目流量由业主提供的水费单计算而成。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有组织废气见 5-3。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 增补版)	0.001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臭袋法》(GB/T14675-93)	10 (无量纲)	崂应 3071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表 5-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2.0 mg/m ³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崂应 3012H	RSKHJ201524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1510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5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130 (2020) 071602	130	1.56	10%	合格
		FS1-130 (2020) 071602 (平行)	126			
		FS2-130 (2020) 071703	11.1	0.89	10%	合格
		FS2-130 (2020) 071703 (平行)	11.3			
	化学需氧量 (mg/L)	FS1-130 (2020) 071602	557	2.01	10%	合格
		FS1-130 (2020) 071602 (平行)	535			
		FS2-130 (2020) 071703	50	0.99	10%	合格
		FS2-130 (2020) 071703 (平行)	51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130 (2020) 0716KB	0.025L	---	---	合格
		GZRSK-130 (2020) 0717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130 (2020) 0716KB	4L	---	---	合格
		GZRSK-130 (2020) 0717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1802034	2.87	2.84	2.98±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5188	71	72	70.2±3.1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83	7.41	7.37	7.35±0.08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流量等共 12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污水处理站东南侧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G2	污水处理站北侧		
○ G3	污水处理站西北侧		
○ G4	污水处理站西侧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K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进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5 次 监测时段为炉灶作业高峰期
FK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出口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卫生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东南侧		
▲N3	厂界西南侧		
▲N4	厂界西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生产工况如下。工况证明见附件 4。

监测日期	实际就诊人数（人/d）	病床使用数（人/d）
2020年7月16日	102	13
2020年7月17日	110	1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30（2020）0716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色度	16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FS2-130（2020）0716 （01~04）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1-130（2020）0717 （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2-130（2020）0717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200mL 无菌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流量: m³/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流量		
2020-07-16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00	FS1-130 (2020) 071601	25.1	8.01	86	85.6	0.21	246	98.6	100	—	3.21	12000	100		
		12:00	FS1-130 (2020) 071602	25.2	8.12	78	87.8	0.16	253	99.7	100	—	4.56	7200			
		14:00	FS1-130 (2020) 071601	25.7	8.05	85	88.6	0.18	236	91.4	100	—	6.70	9500			
		16:00	FS1-130 (2020) 071602	24.6	8.25	88	84.3	0.15	261	100.3	100	—	5.16	6300			
		平均值及范围			25.2	8.01~8.25	84	86.6	0.18	249	97.5	100	—	4.91		8750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00	FS2-130 (2020) 071601	25.5	7.31	10	0.908	0.09	47	10.1	10	4.12	1.32	470			
		12:00	FS2-130 (2020) 071602	25.8	7.25	14	1.51	0.05	53	10.7	10	3.56	0.87	360			
		14:00	FS2-130 (2020) 071601	25.7	7.22	18	1.20	0.07	54	10.8	10	3.10	1.16	390			
		16:00	FS2-130 (2020) 071602	25.2	7.19	12	1.35	0.06	48	9.7	10	2.84	1.00	270			
		平均值及范围			25.6	7.19~7.31	14	1.24	0.07	50	10.3	10	3.40	1.09		372	
	去除效率 (%)				—	—	83.3	98.6	61.1	79.9	89.4	90	—	77.8		95.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				—	6~9	20	15	5	60	20	30	3~10	5		500	—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流量: m³/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流量
2020-07-17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00	FS1-130 (2020) 071701	25.5	8.12	92	81.6	0.18	272	106.2	100	—	5.27	8100	100
		12:00	FS1-130 (2020) 071702	24.8	8.08	89	86.7	0.15	265	101.5	100	—	3.07	7000	
		14:00	FS1-130 (2020) 071703	25.8	8.33	93	83.7	0.19	247	99.1	100	—	6.88	5600	
		16:00	FS1-130 (2020) 071704	24.5	8.12	84	82.6	0.16	251	99.5	100	—	4.67	9400	
		平均值及范围		25.2	8.08~8.33	90	83.6	0.17	259	101.6	100	—	4.97	7525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00	FS2-130 (2020) 071701	25.1	7.16	18	1.01	0.08	46	8.6	10	4.35	0.91	360	
		12:00	FS2-130 (2020) 071702	25.3	7.23	14	1.42	0.05	50	9.3	10	3.80	1.19	210	
		14:00	FS2-130 (2020) 071703	25.5	7.34	13	1.11	0.05	52	10.6	10	3.42	1.04	470	
		16:00	FS2-130 (2020) 071704	25.0	7.37	10	1.28	0.07	49	9.4	10	3.13	1.34	310	
		平均值及范围		25.2	7.16~7.37	14	1.20	0.06	49	9.5	10	3.68	1.12	338	
去除效率 (%)				—	—	84.4	98.6	64.7	81.1	90.6	90	—	77.5	95.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				—	6~9	20	15	5	60	20	30	3~10	5	500	—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30 (2020) 0716 (01~04)	硫化氢	32 个	吸收液，样品保存完好
	G1-130 (2020) 0717 (01~04)			
	G2-130 (2020) 0716 (01~04)	臭气浓度	32 个	气袋，样品保存完好
	G2-130 (2020) 0717 (01~04)			
	G3-130 (2020) 0716 (01~04)			
	G3-130 (2020) 0717 (01~04)	氨	32 个	吸收液，样品保存完好
	G4-130 (2020) 0716 (01~04)			
	G4-130 (2020) 0717 (01~0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FK1-130(2020)0717 (01~05) FK2-130(2020)0717 (01~05)	饮食业油烟	10 个	钢玉滤筒，样品保存完好

气相参数见表 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0-07-16	10:00	24.8	87.0	1.8	SE	45		/
	12:00	27.0	86.9	2.1	S			
	14:00	27.9	86.7	0.7	SE			
	16:00	26.5	87.0	1.5	SE			
2020-07-17	10:00	24.2	87.1	1.6	SE	45		/
	12:00	26.3	87.0	1.2	SE			
	14:00	27.5	86.9	1.5	S			
	16:00	26.1	87.0	1.1	SE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G1	污水处 理站东 南侧	2020-07-16	G1-130 (2020) 071601	0.002	0.199	<10
			G1-130 (2020) 071602	0.002	0.172	<10
			G1-130 (2020) 071603	0.003	0.211	<10
			G1-130 (2020) 071604	0.002	0.194	<10
			平均值	0.002	0.194	<10
G2	污水处 理站北 侧		G2-130 (2020) 071601	0.002	0.227	<10
			G2-130 (2020) 071602	0.003	0.245	<10
			G2-130 (2020) 071601	0.003	0.243	<10
			G2-130 (2020) 071602	0.004	0.270	<10
			平均值	0.003	0.246	<10
G3	污水处 理站西 北侧	G3-130 (2020) 071601	0.006	0.300	<10	
		G3-130 (2020) 071602	0.007	0.324	<10	
		G3-130 (2020) 071601	0.008	0.348	<10	
		G3-130 (2020) 071602	0.007	0.336	<10	
		平均值	0.007	0.327	<10	
G4	污水处 理站西 侧	G4-130 (2020) 071601	0.003	0.209	<10	
		G4-130 (2020) 071602	0.003	0.204	<10	
		G4-130 (2020) 071601	0.004	0.240	<10	
		G4-130 (2020) 071602	0.003	0.219	<10	
		平均值	0.003	0.218	<10	
最大值				0.008	0.348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排放标准				0.03	1.0	10

表 7-6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G1	污水处 理站东 南侧	2020-07-17	G1-130 (2020) 071701	0.002	0.167	<10
			G1-130 (2020) 071702	0.002	0.178	<10
			G1-130 (2020) 071703	0.003	0.201	<10
			G1-130 (2020) 071704	0.003	0.184	<10
			平均值	0.002	0.182	<10
G2	污水处 理站北 侧		G2-130 (2020) 071701	0.003	0.208	<10
			G2-130 (2020) 071702	0.003	0.225	<10
			G2-130 (2020) 071703	0.004	0.201	<10
			G2-130 (2020) 071704	0.003	0.238	<10
			平均值	0.003	0.218	<10
G3	污水处 理站西 北侧	G3-130 (2020) 071701	0.006	0.324	<10	
		G3-130 (2020) 071702	0.006	0.285	<10	
		G3-130 (2020) 071703	0.008	0.341	<10	
		G3-130 (2020) 071704	0.008	0.313	<10	
		平均值	0.007	0.316	<10	
G4	污水处 理站西 侧	G4-130 (2020) 071701	0.004	0.195	<10	
		G4-130 (2020) 071702	0.004	0.207	<10	
		G4-130 (2020) 071703	0.005	0.236	<10	
		G4-130 (2020) 071704	0.004	0.225	<10	
		平均值	0.004	0.216	<10	
最大值				0.008	0.341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排放标准				0.03	1.0	10

表 7-7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7.13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	SJXF-JD-4A					
排气筒高度		m	8.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1257、出口：0.1225					
静电式 油烟净 化器进 口	样品编号		FK1-130(2020)071701	FK1-130(2020)071702	FK1-130(2020)071703	FK1-130(2020)071704	FK1-130(2020)0717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276	1339	1440	1539	1553	1429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3.55	2.98	2.44	2.17	1.99	2.63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2.27	1.99	1.76	1.67	1.55	1.8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3.99×10 ⁻³	3.51×10 ⁻³	3.34×10 ⁻³	3.09×10 ⁻³	3.76×10 ⁻³
静电式 油烟净 化器出 口	样品编号		FK2-130(2020)071701	FK2-130(2020)071702	FK2-130(2020)071703	FK2-130(2020)071704	FK2-130(2020)0717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42	1199	1341	1303	1246	122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29	0.87	1.21	0.77	0.54	0.94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67	0.52	0.81	0.50	0.34	0.57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1.04×10 ⁻³	1.62×10 ⁻³	1.00×10 ⁻³	6.73×10 ⁻⁴	1.15×10 ⁻³
去除效率 (%)								69.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注：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2020年7月17日10:50~12:10）。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北侧	2020-07-16	11:13	N1-130 (2020) 071601	52.7
N2	厂界东南侧		11:29	N2-130 (2020) 071601	53.3
N3	厂界西南侧		11:44	N3-130 (2020) 071601	56.4
N4	厂界西北侧		12:04	N4-130 (2020) 071601	54.6
N1	厂界东北侧		22:05	N1-130 (2020) 071602	45.2
N2	厂界东南侧		22:23	N2-130 (2020) 071602	45.7
N3	厂界西南侧		22:42	N3-130 (2020) 071602	46.8
N4	厂界西北侧		22:58	N4-130 (2020) 071602	45.2
N1	厂界东北侧	2020-07-17	10:34	N1-130 (2020) 071701	53.2
N2	厂界东南侧		10:50	N2-130 (2020) 071701	53.6
N3	厂界西南侧		11:05	N3-130 (2020) 071701	56.8
N4	厂界西北侧		11:20	N4-130 (2020) 071701	54.5
N1	厂界东北侧		22:02	N1-130 (2020) 071702	45.3
N2	厂界东南侧		22:15	N2-130 (2020) 071702	45.6
N3	厂界西南侧		22:30	N3-130 (2020) 071702	46.9
N4	厂界西北侧		22:44	N4-130 (2020) 071702	4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氨氮、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饮食业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 54.0dB(A)~57.8dB(A),夜间为 44.3dB(A)~46.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

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0.46818 万吨/年, COD0.234t/a, NH₃-N0.047t/a,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0.12 万吨/年, COD 排放量为 0.06t/a, NH₃-N 排放值为 0.00146t/a, 满足指标总量控制。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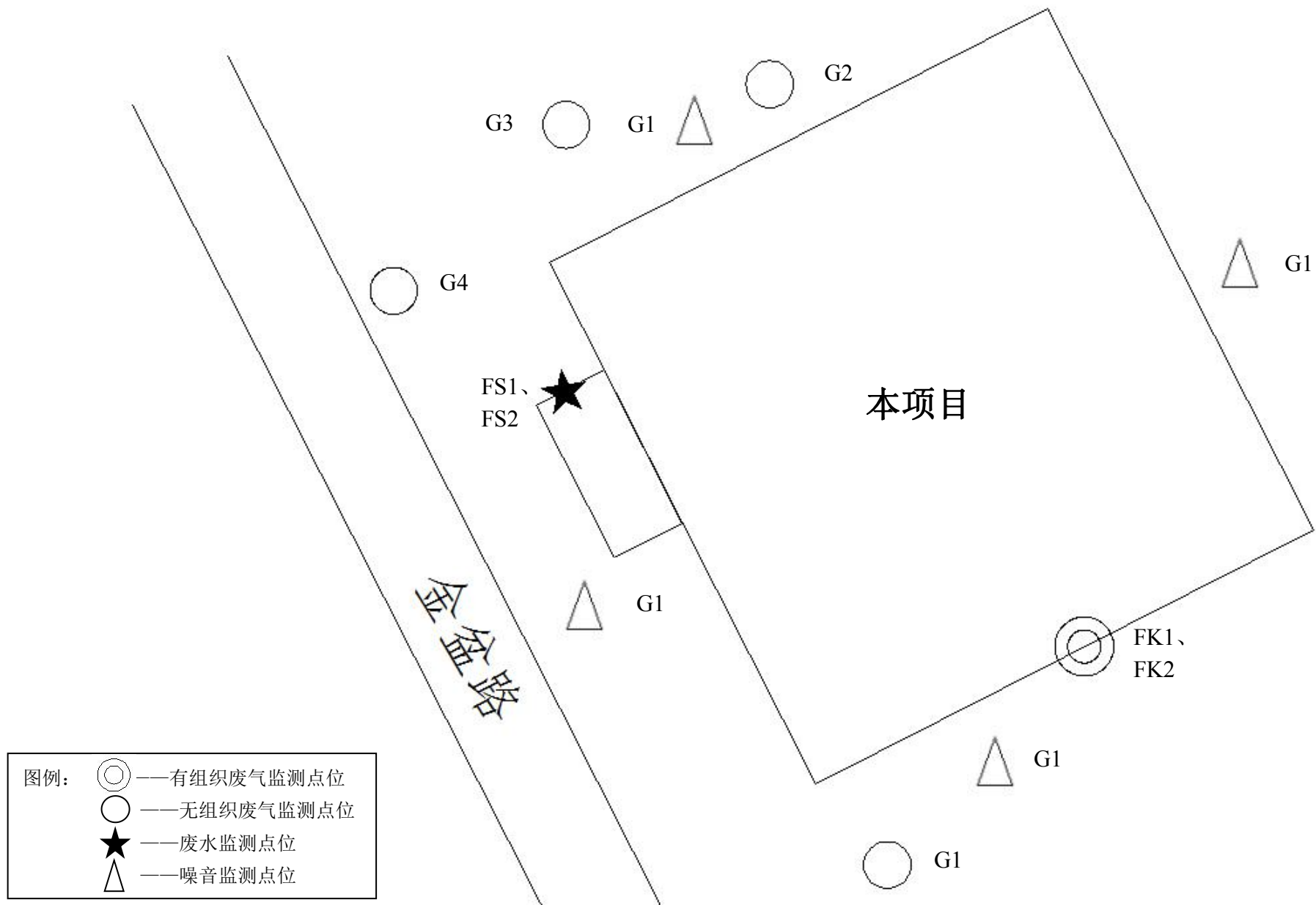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				建设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朱昌村朱昌组						
	行业类别	Q8520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审批文号	筑两湖一库审字【2018】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				竣工日期	2017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自主验收）	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12		0.12			0.12	0.46818		
	化学需氧量		50	60	0.06		0.06	0.234		0.06	0.234		
	氨 氮		1.22	15	0.00146		0.00146	0.047		0.00146	0.047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 物 其 的 项 他 相 目 污 相 相 染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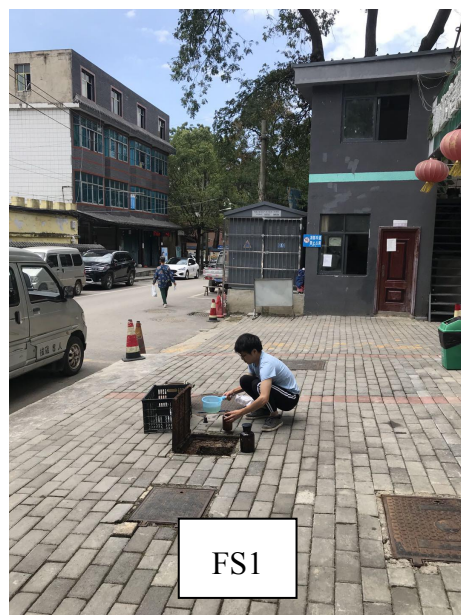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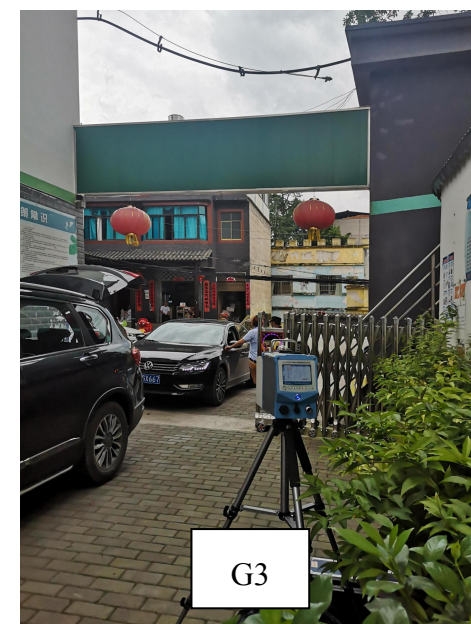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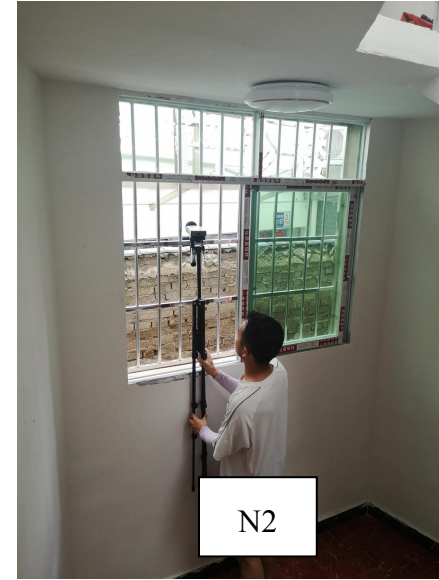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3（续） 现场采样图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文件

筑两湖一库审字〔2018〕25号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关于对 《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标准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观山湖区朱昌镇朱昌村朱昌组，所在区域属于百花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项目已按程序经市政府和贵州省环保厅“黔环水表〔2017〕161号”同意。

二、项目占地 225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功能分区	工程量
业务楼	一层	导医台、挂号收费、护士站、急诊室、门诊室、综合诊室、妇科治疗室、妇科门诊、抢救室、处置室、心电室、B超室、X光室、胃镜清洗消毒室、胃镜室、药房、化验室、值班室、候诊大厅、卫生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600 m ²
	二层	妇保室、儿保室、儿童体检室、护士站、护士值班室、住院医生值班室、病房、VIP病房、留观室、预防接种室、中医门诊、理疗室、中医理疗室、中药房、煎药房、熏蒸室	600 m ²
	三层	健康教育室、基本公共卫生档案室、新农合办公室、会议室、院长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室、卫生间	300 m ²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设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3 个生活垃圾转运箱。	30 m ²
	废水处理站	占地 50m ² ，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斜流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为 1m ³ /h	50 m ²
	事故池	容积为 25m ³	25m ³

三、该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后续营运管理。

四、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在项目营运中予以落实。

(一)废气：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后，达标排放。

(二)废水：卫生院不设传染病房，无传染病菌废水产

生。

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各科室产生普通医疗废水，经收集进入化粪池预消毒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氧化+竖流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行后续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朱昌镇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金百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排放。

（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及时清运；

医疗废物，格栅渣、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防护，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五、项目营运中应注意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和安全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做好应急防范。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严格按《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黔环通〔2018〕14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须向社会公开，

并自行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上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六、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0.46818 万吨/年, COD 0.234 t/a, NH₃-N 0.047 t/a。

七、卫生院在营运过程中应主动接受我局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日常监管由我局百花湖管理处负责。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2018年8月30日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协议编号: 6-18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2) 号

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医院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感染性的医疗废物，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病理性废物，不包含具有毒性及其他危害的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计量包装、标志标识和暂存，并设有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箱）。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交接。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费〔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 2.40 元/床，日收取，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 15 张。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季度、半年或年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 6 月 15 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肆十 元整（¥ 1314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 年 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现已缴纳 12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壹万叁仟肆佰肆十 元整（¥ 1314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

放置于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医疗废物转运准备工作。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处甲方无人交接，造成医疗废物不能按时转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经相关部门批准，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 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乙方责任:

(一) 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 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8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 为做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甲方自备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必须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二)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

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15286083849

甲方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
金鑫路48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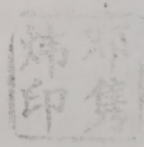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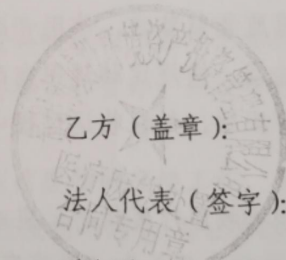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537890000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1月21日

附件3 水费单

贵州增值税普通发票

052001800104 No 65079969

校验码 51532 75343 28064 70812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18日

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11542930035XE 地址、电话: 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金盆路48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昌支行 30439700017011000006	密码: 0>85<*119454+458*+78->200<4 21/56/83492-5*1<2-6*79395<9 290/+769+-949450-429/6=-/->2 *0640<>425*+49<-5>1<<17+<23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生活服务*水费		吨	1500	1.941475768	2912.62	3%	87.38
经办: 邱世杰,							
合 计					¥2912.62		¥87.3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圆整 (小写) ¥3000.00

名称: 贵州亿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520104775303680 地址、电话: 贵阳市金阳新区朱昌镇响塘井 0851-84605893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陈丽勉 复核: 刘世博 开票人: 周蔚
---	--------------------------------